陳日君歪曲事實混淆視聽

□耿介之

點擊香江

政客有政客的語言邏輯，主教有主教的思維方式。但天主教榮休主教陳日君昨日的一番言論，卻令人無法不對他的眞正身份產生疑惑。喬曉陽明明是強調「特首不能與中央對抗」，到陳日君口中卻被說成「人民不能與政府對抗」。如果說天主教徒應說眞話、導人向善的話，那麼陳日君應該爲自己的言行而感到羞愧。

竟指終院判決「醜陋」

昨日《蘋果日報》登了一篇陳日君口述的評論文章，題爲《哪些地方的人最值得有民主》。全文大意是要表明，香港才是最值得有民主的地方。但不知是陳日君表達能力有問題，還是該報記者作了太多修飾，整篇文章錯漏連連，所引例子毫無說服力，更屢有驚人的論調。例如，文章一開始就蓋頭蓋臉地批評終審法院在菲傭一案中的判決，稱「即使給予他們居港權，他們也不一定留港，現在的判決高調否定他們的權利，是一種歧視，是很醜陋的結果」。

在香港，大概沒有哪位公衆人物敢如此明目張膽批評終審法院。人們即使不同意判決，也極少會用這種字眼去辱罵終審庭法官。即便是當事的菲傭以及其代表律師，在得知判決後，也要強調一句「我們不同意，但尊重終審庭的判決」。這是香港司法之所以能排除干擾、經久獨立不受干預的一種習慣。陳日君的做法，是一種赤裸裸的損害香港終審庭的司法獨立的做法，是以宗教教義去干預世俗判決。人們常說「以政治干預宗教，其害大矣」，同樣，以宗教的名義、以教義去試圖影響、左右世俗法院判決，其害尤深矣。歐洲中世紀的教會異端審判對文明造成的破壞，陳日君大概不會不清楚吧。

當然，陳日君有權發表自己的個人見解，作爲一名「榮休」主教，他的言論已不能代表整個香港教會。但作爲一名在香港天主教徒中擁有相當影響力的公衆人物，他應當有最起碼的對終審庭的尊重，以及分辨是非的能力。

而讓人更爲吃驚的是，他爲求自圓其說，強調他所謂的「民主」理論，竟然不惜採取刻意歪曲他人意思的手段。喬曉陽日前關於「愛國愛港」的講話，香港所有傳媒都作了詳盡報道，市民早已明瞭於心。即使不同意喬曉陽的看法，理性的人大概也不致於下流到去刻意扭曲原意。喬曉陽明明是強調「普選出來的特首不能與中央對抗」、「愛國愛港是特首的應具備條件」，到了陳日君的嘴裡，意思完全變了樣。他在原文中說：「一人一票前面要加上預選，所謂預選就是假普選，他們清楚表明不接受和政府作對的人，那什麼叫做『和政府作對』？世界上有哪個眞正民主的地方不容許和政府作對？」

歪曲喬曉陽講話原意

什麼叫做偷換概念、以偏概全，陳日君大概能算得上其中的專家。喬曉陽其重點是特首的標準，強調特首與中央的關係。但陳日君卻將「特首」換成「人民」，將「地方與中央」的關係，混淆成「人民與政府」的關係。於是，喬曉陽強調「地方政府首長不能對抗中央政府」，變成了「中央不容許人民對抗」。人民當然有權去監督政府，有哪一位中央領導人說過不容許人民對抗中央的話？事實上，世界上有哪一個中央政府，會容許一個地方政府的行政首長去推翻自己？美國是行聯邦制，各州政府擁有很大的行政、立法、司法權力，但有誰看到、聽到有哪個州長表明自己最大任務是要推翻聯邦政府？英國行的是君主立憲制，有誰會看到英女王會允許哪個郡公然要求推翻英女王？羅馬教會行的是教皇權力絕對集中制，試問，教皇連中國天主教愛國會都容忍不了，還要奢談「一人一票選教皇」？

思維仍停留冷戰時代

諸如此類的荒謬觀點，充斥在短短數百字的短文中。當然，以陳日君多年來深耕香港政治的思維火喉，斷不會作出如此低級的誤解，他之所以如此歪曲他人言論，大概有其政治深意。因爲他明白，一個地方政府行政長官必須愛國，這是放諸於四海皆準的道理，喬曉陽的話合情、合法、合理；如果他準確按喬的原話，將無法獲得他所要達到的宣傳目的，只能以斷章取義、以偏概全的手段，才能自圓其說。

作爲一名在香港數十年的天主教徒，又是一名身居高位的神職人員，陳日君應當爲自己的言論感到羞愧。將香港民主進程所遇到的問題，一概簡化成中共不民主，是極其典型的冷戰思維。如果陳日君眞的如其所說的，那麼珍視民主，一九九七年回歸之前的數十年裡，陳日君又向港英政府做了什麼？他又有否向英國人爭取過早日落實香港的民主？當英國人否決香港人居英權的時候，他又做過什麼？

一個月前，羅馬產生新任教皇方濟，他以親民懇切的態度去面對當今的世界，一新世人耳目。陳日君或許需要自我反省一下，他仍舊沉浸在過去的冷戰世界，仍舊以歪曲他人言論、以右派教義去攻擊世俗法庭的做法，是否還能贏得公衆的尊重？是否符合方濟的精神？尊重事實理性溝通，這或許是他所應當做的。

碼頭罷工非工運

□劉迺強

正思香港

把香港悻然交還中國的前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逝世，對於這個鐵腕鎮壓工運，把英國送上新自由主義這條死胡同的公敵之死，英國工人高興得走上街頭慶祝，但香港國際碼頭的罷工工人卻公開對這個反動頭頭表示悼念。這一荒謬無比的行爲，將會是全世界工人運動的大笑話，「港燦」又一次於世人面前出醜。同時也顯示這場工潮已被強烈病態本土意識的憤青所騎劫，而這些青年不但衝動浮躁，更要命的是極端無知，他們不識青紅皂白，左右不分，甚至連誰是敵人，誰是朋友都不知道，只懂反叛和破壞。任何社會事件一旦碰上了這群煞星，都會即時升溫，並且轉變爲反中亂港的單一議題，成事不足，但壞事卻綽綽有餘。今回碼頭工人被這幫「掃把星」纏上，工人「冇運行」。

支持工人爭取合理權益的廣大善良市民，至此應該醒覺，工運已經變色，成了反對勢力的社運。他們的捐款，因爲沒有透明的披露和監督機制，不久之後便會稀里糊塗的成了「佔領中環」的鬥爭費，當中很大部分會無聲無息地進了某些人的口袋裡。反對勢力才不管工人的死活，如我的估計沒有錯的話，這批露在台面上的憤青鬧了幾天，目的已達，很快便會散去；職工盟如常的虛晃幾招，便會像上次運輸工人罷工那樣放軟手腳，讓工聯、勞聯等出來收拾殘局，爲他們擦屁股。

但是，因爲主流媒體已基本上被反對勢力滲透了，那些剛畢業、不懂事的年輕小記者們，因爲自小便被洗腦，很容易便被反對勢力嘴巴上的仁義道德、「普世價值」、「香港核心價值」等所蠱惑，從心底裡一開始便同情反對派的所作所爲，所以在輿論上一面倒的吹捧他們。我們愛國愛港的建設派儘管聲微力弱，但絕對不能放棄對反對勢力的揭露和批判，並從中樹立自己的觀點和論述。

對於這次工潮，我們要作精準的定位，定位錯了，很容易便「捉錯用神」，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我們應該簡單直接的把它定位爲一場由反對勢力騎劫和主導的社運，是「佔領中環」的演練，與工人合理權益無關，與社會公義無關。因此，廣大市民應該敬而遠之，碼頭工人尤其要認識清楚，劃清界線，不要輕易被人利用，做人家反中亂港的籌碼。

界線劃清，對所謂的「罷工」行動便不能摻和，不要參與。要爭取權益的話，市民和碼頭工人應該支持更能代表工人利益的工聯和勞聯等名門正派，跟資方進行談判，爭取合理的加薪。事實上，只要走對了方向，外邊那些烏合之衆鬧罷工，反而有利工聯和勞聯等更順利、更快、更好的完成談判，達到目標。反對勢力當然明白這道理，他們肯定不會爲工聯和勞聯等作嫁，所以一定會很快作鳥獸散，工潮會更早結束。

《公約》第25(b)條「保留」問題

□牛 悅

正思香港

在最近的政改爭議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當中關於選舉權的第25（b）條成爲了討論焦點，而從前英國的「保留」問題亦很受關注。這兒我們不妨簡單說一說它的背景。

公約於1966年12月16日在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3月23日正式生效。它記載了締約國承諾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其管轄下的一切人享有該公約所規定之權利的國際義務。英國政府於1968年9月16日簽署了公約，並於1976年5月20日正式交存其對公約的批准書，同時明確表示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到包括香港在內的十個英國屬土。根據聯合國的官方統計，截至2013年4月6日，公約共有174個締約國，其中7個國家已簽署、但並未批准公約。這並不稀奇，許多國家從簽署到批准公約也經歷了較長時間，其中不乏已經實現民主選舉的國家，例如德國是5年、英國是8年、意大利是11年、比利時和美國則用了15年。

至於「保留」，雖然公約本身並無有關的規定，但大多數國家在批准或加入時會通過保留、理解或聲明等方式，排除部分條款在本國適用。截至2013年4月6日，共有89個締約國對公約作出了保留（或理解、聲明）。所謂「保留」，是國際法上有關條約履行的一項特有制度，根據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條第1款（d）項的規定，「稱『保留』者，謂一國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所做之片面聲明，不論措辭或名稱如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條約中若干規定對該國適用時之法律效果。」簡言之，就是締約國不按照她所保留的條款履行條約。

在英國交存公約批准書時，也對公約在香港適用的條款作了保留，即「聯合王國政府就第25（b）條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換言之，英國政府並不希望公約第25（b）條在香港發生法律效力。因此，在英國政府批准了公約之後，港英政府也無從通過普通法、英國法例或香港法例以適用第25（b）條。

根據公約第42條的規定，締約國之間有互相監督對方履行公約的權利。同時，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對於一項保留，其他締約國可以在收到保留通知起的12個月內、或者在表示同意接受條約約束之日之前表示反對。但是截至1997年6月30日，英國政府對第25（b）條的保留從來沒有受到其他締約國指稱爲不履行公約義務，從而提出反對。

那麼英國政府的保留，是否可以由第三方——例如其他締約國或聯合國——提出撤銷呢？答案是不可以。「多邊條約的保留」是國際法實踐中一個複雜的問題，早在1950年（比公約還早），聯合國大會將研究這一問題的任務交給國際法委員會，該委員會作出的一個重要結論是：在發現不可接受的保留的情況下，「採取措施的責任在提出保留的國家，它既可以修改或撤銷其保留，也可以退出條約。」英國政府從來沒有提出撤銷其保留，也沒有退出公約，因此在香港回歸之前，公約第25（b）條無疑是不適用於香港的。

作者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博士

普選特首底線還是基本法

□朱國斌

「愛國愛港」主要屬於政治的和政治道德的範疇，用政治的語言來討論容易引起誤讀或誤解，但實際上我們從基本法條文中是可以讀出「愛國愛港」這一前提條件的。我們應該客觀、實事求是地看待中央和部分港人對「愛國愛港」認識的差異，承認這種事實的存在，並在此基礎上縮小差異、建立某種互信。

法政經緯

3月24日，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南下深圳會見立法會建制派議員，並就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安排發表了官方看法。其中，他提出，「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的人擔任」；如果未來行政長官候選人「堅持與中央對抗，就不能當選爲行政長官。這是最後的退無可退的底線」。他還明確指出，2017年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性質是機構提名。

言論一出，左中右各派輿論大嘩，論爭硝煙四起，可謂一石激起千層浪。我理解，喬曉陽之講話迅速發表出來一是先和自己人通氣，讓他們傳聲，且避免誤傷；二是爲了先發制人，亮出中央的「底線」；三是建構與在野黨（即泛民聯盟）討論、對話甚至討價還價的平台，以期達成進一步的共識。香港普選特首，開天闢地，茲事體大，的確值得大衆關注，需要各界展開理性深入的探討。

「愛國愛港」是能堅持一國兩制

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出任，這是喬曉陽在文章中高調表達的第一層意思。他說，「『一國兩制』下行政長官最基本的條件是什麼，這個問題的實質是，能不能允許與中央政府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癥結所在。」並提出，「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的人擔任，是一個關係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能否順利實施的重大問題，講得重些，是一個關係『一國兩制』成敗的重大問題。」應該說，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的港人出任是中央的一貫認識，愛國愛港是對「港人治港」的進一步演繹。該思想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制定和基本法起草頒布之全部過程，中間見之於鄧小平關於「港人治港」的標準和界限的討論，這毋庸置疑。

我們首先應該客觀、實事求是地看待中央和部分港人對「愛國愛港」認識的差異，其次承認這種事實的存在，並在此基礎上縮小差異、建立某種互信。對那些有大陸經歷的香港人來說，熱愛並忠誠於祖國不等於必然要熱愛並效忠於執政的中國共產黨，其主要原因是執政黨在過去曾犯過如同大躍進和「文革」這樣的左傾極端錯誤，給他們留下極負面印象，因而對其執政能力和正當性生疑。鄧小平在1984年6月22日、23日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的談話中談到愛國者的界限和標準時是這樣表達的：「必須由以愛國者爲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什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只要具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都是愛國者。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相對而言，喬曉陽這次卻提出了更細緻的任職要求。他說：愛國愛港「最主要的內涵就是管理香港的人不能是與中央對抗的人，再說得直接一點，就是不能是企圖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改變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人。」他還說，「香港回歸以來，中央一直強調行政長官人選要符合三個標準，也可以說是三個基本條件：愛國愛港、中央信任、港人擁護。……講得直白一點，就是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比如，何俊仁（還有余若薇？）就不被中央接受。的確，無論在何種形態的國家，中央政府都不會容忍旨在推翻政權的人或利益集團擔任地方首長（當然，革命的情形除外）。在憲政國家，中央國家機構可以合法地解除他們的職務。

「愛國愛港」主要屬於政治的和政治道德的範疇，用政治的語言來討論容易引起誤讀或誤解。討論必須回歸到基本法，無須節外生枝。我們從基本法條文中是可以讀出「愛國愛港」這一前提條件的。比如，第一，行政長官必須尊重國家憲制，忠實地落實「一國兩制」；第二，承認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1條）；第三，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管轄（第12條）；第四，反對並制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和顚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爲（第23條）；第五，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5條）。以上才是行政長官任職的必要和充分條件。

討論和討價還價空間有限

根據喬曉陽講話，未來特首選舉將會依循三部曲：（1）提名委員會提名（「相信他們能夠做出正確的判斷」）；（2）一人一票選舉（「選民完全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也會作出理性選擇」）；（3）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中央政府會作出自己的判斷，決定是否予以任命」）。他的講話透露出了他內心的憂慮，因而分別提出了某種告誡。事實上，他擴大解釋了第45（1）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從基本法字面含義、上文下理和學術角度來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應該是程式性的，即以「任命」之環節對選舉結果作背書（endorsement）；基本法條文並沒有爲中央人民政府預設推翻選舉結果的權力。我理解，喬曉陽祭出了中央手中的殺手鐧，以防萬一。這儘管可以理解，但也未免牽強；這似乎是包含着對香港市民政治選擇的某種防範和不信任。

基本法第45（2）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早已吸納國際標準

讓我們再次回到基本法。基本法的精神是，行政長官最終要達到由普選產生這一終極和崇高的目標。我們不應該排除關於普選的普世和普適標準，動輒以「國情論」或「特色論」來敷衍了事，這是對未來對子孫後代不負責的態度。第一，香港社會，甚至整個中國社會，都在飛速發展進步之中，過去的理念和價值觀應該與時俱進；第二，民主和直選不是資本主義的專利(馬克思也肯定普選權)，成熟的香港社會可以先行先試，提供經驗甚至教訓。何況，吸納更多的民主成分本身並不違背基本法。

第三，國際標準和規範爲基本法和香港法所認同。泛民提出的一些觀點只是鸚鵡學舌，只是重複了一些流行概念而已。根據基本法第39（1）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21條載明：「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1（1）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乙）在眞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該條恰恰是根據《公約》第25條制定的。據此觀之，普及、平等、無記名投票等原則已經是香港選舉法的基礎，根本就不是從外星球舶來的。

作者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博士

審視副學士制 促進教育發展

□李炊烜

正思香港

第二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已經開始，可惜各大學的政府資助學士學額不足，依然是一個沒解決的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緩兵之計」依舊是副學士、IVE、毅進課程等。嚴重問題沒有得到解決，當中以副學士的問題尤爲突出。

由香港嶺南大學等院校的專上學院開辦的副學士課程爆出了大量超額收生事件，備受社會的批評。其中，上課設施不足、學生學時不足、流動上課等最引人關注。筆者認爲這些問題卻不是核心所在，因爲上課設施、學生學時的不足、流動上課等問題，都可以通過增加設施得以解決，但副學士氾濫、認受性低、學費高昂才是根本的先天缺陷。如果一名中學畢業生無法升讀各大院校的政府資助學士學位，選擇修讀副學士，那麼每年學費需5萬到6萬不等；修讀完副學士課程，若能順利銜接政府資助的學士學位，這筆費用更需要約20萬元；如若銜接不了，大部分學生會選擇自資學位或銜接海外大學，那麼這筆費用負擔就更爲沉重。

筆者曾認識這樣一名學生：他來報讀福建師範大學先修班時出示了兩張副學士文憑，而且副學士畢業後有一年沒有任何的學習記錄。該學生說道：「我家境不好，向政府借錢讀副學士，副學士畢業後銜接不了學士學位，就只好出來找工作；工作是找到了，但薪酬很低，而且基本上，沒有學位升職是不太可能的」。他所闡述的情況，在香港並不少見，他們在副學士畢業後可能已經承擔着數十萬的貸款，而就業形勢卻日益困難，這些學生眞正換來的，是前路茫茫。

當年推出副學士計劃有否考慮周詳，香港社會可能已經不得而知，但現在的副學士學制監管不足，卻是不爭的事實。我們到處可見，副學士課程標榜美觀的升學率，對學生產生巨大的吸引力，因而某些開辦副學士課程的院校能瘋狂的收生，而香港特區政府短時間也難以大幅增加資助學士學位數目，那麼副學士的惡性循環將會形成：拖欠貸款、增加青年失業問題、窒礙社會上流能力、增加青年人怨氣等等。

筆者認爲，香港特區政府必須正視這一問題，對副學士課程廣告內容進行監管，如註明升讀政府資助的學士學位、本地自資學位、海外升學等的比例，讓學生、家長在高透明度下作出選擇；監管開辦副學士課程的院校每年招生名額，杜絕超額收生；政府按年研究增加政府資助學士學額，以滿足需求。正所謂亡羊補牢，猶未晚也，特區政府是時候審視推行多年的副學士制度了，開辦課程的院校也應增加透明度，讓社會大衆、企業經營者增加了解，以提升副學士的社會認受性，這樣香港教育才能健康的發展。

作者為福建師範大學海外教育學院港澳對外辦公室主任